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智字第40號

原告 晶典國際美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明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劉育年律師

複代理人 徐嘉翊律師

被告 博是博公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智駿

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
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
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
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
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
告應將www.youtube.com網站上署名Hsin Chen上傳，標題為
「莊明達老師沙畫戲說文衡」之影片下架，且不得再行重
製、散布非法重製之系爭影片。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於

01 107年12月19日當庭撤回該項聲明，未經被告異議，合於前
02 揭規定，自生撤回效力。

03 二、又原告曾於109年4月13日具狀追加被告陳馨怡，嗣於109年
04 12月10日撤回對追加被告陳馨怡之起訴，自屬合法，併予敘
05 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8 (一)原告莊明達於被告舉辦之「2018龍崎文衡殿建醮文化祭」
09 (下稱文化祭)所完成之動態沙畫美術著作，係受原告公司
10 聘用之職務上完成著作，由莊明達為著作人，原告公司享有
11 著作財產權。被告為舉辦文化祭，邀請原告莊明達於民國
12 108年12月8日下午3點在臺南市○○區○○里○○0○○號之
13 場地，進行現場動態沙畫影像演出，並由被告與原告公司於
14 107年10月11日簽署「龍崎文衡殿建醮文化祭動態沙畫影像
15 授權協議書」(下稱系爭合約)。其後，原告莊明達依約至
16 上開地點演出動態沙畫，並由被告現場錄影及以文化祭現場
17 活動視訊拍攝放影工程設備，現場播送所演出之動態沙畫於
18 大螢幕，至同日8點，文化祭之演出圓滿落幕。

19 (二)原告莊明達於文化祭演出動態沙畫，係以沙為素材，以創作
20 理念，運用雙手於平面為動態沙畫創作，展現獨特美術技巧
21 及美感表達，將顆粒型態之沙石，以點、線、面方式訴諸視
22 覺藝術，建立獨特主觀美感聯想，表現著作個性，全面性地
23 將素材連結使動態沙畫臻至完成，賦予沙畫生命力，而完成
24 10幅沙畫。是原告獨立所為之動態沙畫，當具有原創性及美
25 感特徵，屬著作權法稱之美術著作無疑。又因係原告莊明達
26 受原告公司聘用完成之職務上著作，原告莊明達為著作人，
27 而原告公司則享有著作財產權。

28 (三)本件被告違法侵害原告公司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違反系
29 爭合約所生義務，應賠償相當於出席費三倍之違約金，即新
30 臺幣(下同)31萬5千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系爭合約第三條
31 第3款、第五條第1款分別約定，文化祭當日被告拍攝之影

片，原則上僅得作為活動記錄之用，除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利用於合約外其他用途，若有違反，被告應給付三倍出席費之違約金予原告。原告莊明達於108年3月時，於www.youtube.com網站赫然發現署名Hsin Chen之帳號上傳標題為「莊明達老師沙畫 戲說文衡」，內容為文化祭當日被告剪接、配樂、播送，具有原告公司著作財產權之影片（下稱系爭影片）。觀諸系爭影片內容，於00：01秒畫面可見，具有文化祭之文宣圖示，且影片畫質清晰非屬翻拍，其內亦有被告負責之動態沙畫配樂；文化祭當日，僅原告及被告架設專業器材拍攝動態沙畫之繪製，系爭影片拍攝角度，益徵系爭影片非他人以錄影設備或手機翻拍上傳，係由被告錄製，至此原告公司及莊明達始警覺，被告竟未盡系爭合約義務，致原告著作權受侵害。被告明知系爭合約之債務，竟置之不顧而上傳檔案於網路，違反系爭合約第三條第3款至為灼然。

(四)被告故意侵害原告公司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公司雖於系爭合約中，將著作財產權授權被告利用，惟就授權範圍，僅限定於該次文化祭之現場拍攝及供被告活動留存紀錄用，於授權範圍外之使用，均應經原告公司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惟被告竟將文化祭當日拍攝剪接留存之記錄影片複製並上傳網路，令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利用與下載觀看，置系爭合約及著作權法不顧，侵害原告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26條之1專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依同法第88條第1項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被告既已違反系爭合約及違法侵害原告公司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1款違約金之約定，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公司三倍出席費之違約金即31萬5千元。

(五)被告侵害原告莊明達著作人格權，應賠償原告莊明達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沙畫創作係以沙石之物理特性及顆粒感，為美感描述，易受天候影響成像，且原告莊明達之沙畫演出邀約及前開出席費用標準，均係因其演出之品質及美術

性享譽國際而來，是原告莊明達為維持其藝術作品著作人聲譽，須嚴格監控沙畫錄影或照片，以避免其口碑受影響。原告公司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第三條，就合約外之使用，即留存記錄用途外之行為，須經乙方（原告公司）書面同意，以監督控管著作品質。原告莊明達於107年12月8日下午3點，為沙畫創作時，因創作地點位在露天無遮蔽之處，開始創作時旋即遭遇下雨，致沙畫品質受有影響，被告竟擅自剪輯將受下雨影響成像部分放入影片，未獲原告公司書面同意亦未盡系爭合約之附隨義務，致影片流出後遭人上傳www.youtube.com，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下載，使原告莊明達之聲譽受嚴重損害，已嚴重侵害原告莊明達之著作人格權，原告莊明達受有聲譽、口碑等損害，並致其長久戮力在工因而累積之名譽破壞於一旦，精神上亦苦痛不堪，爰向被告請求著作人格權及名譽權受侵害之財產、非財產上損害，原告莊明達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215條，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共100萬元。

(六)被告應將判決書之兩造名稱、主文，登載於經濟日報及蘋果日報第1版下半頁各3日，並負擔其費用。被告確有侵害原告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及原告莊明達著作人格權，已如前述，原告公司及原告莊明達依著作權法第89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登載於新聞紙，作為回復信譽之處分。爰考量被告侵害著作權以網路公開傳輸重製，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被告應將判決書之兩造名稱、主文，以長12公分、寬5公分之篇幅，登載於經濟日報及蘋果日報第1版下半頁各3日，始足使公眾知悉，對原告聲譽所受損害始具有相當填補之作用。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公司31萬5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莊明達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將判決書之兩造名稱、主文，登載於經濟日報及蘋

01 果日報第1版下半頁各3日，並負擔其費用。(四)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04 (一)動態沙畫不具創作性，不受著作權保護。動態沙畫僅係沙粒
05 分布的短暫狀態，且皆受限於沙粒無法固著之性質，其聚合
06 的型態難有一定的美感，難以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
07 作，且沙畫細緻程度受限沙粒材料及徒手撥灑之方式，構圖
08 均極為簡易，並未達到一定的創作高度，即不具備原創性，
09 故皆不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不受著作權之保護。退萬
10 步言，縱使動態沙畫受著作權保護，僅結果受保護，繪製沙
11 畫的過程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12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侵害沙畫之重製權，顯無理由。被告拍攝
13 沙畫，係依系爭合約取得原告公司授權。被告以10萬5千元
14 代價，聘請原告公司於107年12月8日文化祭之活動現場進行
15 沙畫繪製，雙方並簽訂系爭合約在案，依系爭合約第三點甲
16 方責任之3中明白約定：「活動當日乙方所有著作權，非經
17 過乙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於本合約之外的任何用途，甲方
18 可現場自行錄製影音，使用於該次活動紀錄。」是以，被告
19 於107年12月8日文化祭之活動現場，全程拍攝沙畫繪製過
20 程，拍攝內容當然包含沙畫(成品)本身，此係取得原告公司
21 授權所為，並未侵害原告公司就系爭沙畫之重製權。此外，
22 依系爭合約第三點、乙方責任、3.約定：「乙方表演者負責
23 活動當天動態沙畫10個畫面以內的內容設計與單一畫面平均
24 40秒左右……」，顯見原告公司所應負擔之契約義務，包含
25 尋覓適當表演者，於該活動中完成10個以內沙畫作品(成
26 品)，而非僅止於呈現沙畫繪製過程。從而，被告依系爭合
27 約第三點而得拍攝(作為活動紀錄之用)之內容，當然包含沙
28 畫完成時之作品本身，原告公司主張其僅授權被告拍攝沙畫
29 繪製「過程」而未授權拍攝「作品」本身，顯與事實不符。

30 (三)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被告可本於出資人地位利用沙畫，
31 被告以10萬5千元代價，聘請原告公司於107年12月8日文化

祭活動現場完成10個以內沙畫畫面，則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被告即出資人自得利用沙畫，且被告公司以錄影方式利用重製系爭沙畫，僅作為紀錄當天活動進行之用，係依系爭合約所為，並未逾越契約目的範圍，於法有據，自不構成重製權之侵害。又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侵害沙畫之公開傳輸權，顯無理由，被告係受文衡殿委託，籌辦文化祭活動，於活動當日將活動全程錄影紀錄，並將活動紀錄影片檔案交付主辦單位文衡殿，作為存檔之用。被告將影片檔案交付給文衡殿人員留存後，即已結束與文衡殿之合作案，被告自始至終並未授意文衡殿或其他人利用影片，亦信任文衡殿會遵守約定，僅將影片作為存檔之用，嗣後影片含有沙畫畫面之部分遭人上傳至網路，並非被告所能預見或知悉，更未參與該公開傳輸行為，被告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公開傳輸沙畫之行為，自無從與陳馨怡成立共同侵害沙畫公開傳輸權之責任。

(四)被告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公開傳輸沙畫之行為，自無侵害原告莊明達著作人格權及名譽權之可能。退萬步言，縱認陳馨怡涉有公開傳輸沙畫之行為，該公開傳輸行為，亦未侵害原告莊明達之著作人格權。因沙畫係原告於107年12月8日文化祭活動現場公開繪製完成，且開放不特定多數民眾觀賞，即沙畫已在原告莊明達之同意下對大眾公開，事後再將沙畫影像上傳網路，即非首次將沙畫公開，無從侵害原告莊明達之公開發表權。原告指稱沙畫遭到公開傳輸至YOUTUBE，係以「莊明達老師沙畫 戲說文衡」為標題，已明確標示沙畫之著作人為原告莊明達，即未侵害其姓名表示權。行為人陳馨儀上傳之影片內容為沙畫之原始樣貌，上傳者並未將沙畫作任何變更、竄改或割裂，更無標記任何損害原告名譽之文字或圖樣，自無損害原告莊明達之不當變更禁止權或名譽。

(五)原告莊明達主張沙畫因受下雨影響而品質不佳，故沙畫遭人上傳至網路，致其名譽受到損害，惟沙畫係以原始樣貌上傳

01 網路，上傳者並未對沙畫作出任何批評，且對沙畫之美感評
02 價因人而異，雖原告莊明達自認品質不佳，其他人未必如此
03 認為，依一般社會觀念，並不足認原告莊明達之聲譽因而遭
04 受貶損，上傳者自無由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5 條第1項之侵權責任。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06 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7 行。

08 三、本件兩造於107年10月11日簽立系爭合約，原告莊明達於107
09 年12月8日下午3點在臺南市○○區○○里○○0○○號之場
10 地，進行現場動態沙畫影像演出，被告另行錄製沙畫演出影
11 片，並將該影片檔案交付龍崎文衡殿之員工陳馨怡，陳馨怡
12 以Hsin Chen之Youtube帳號將該影片上傳至Youtube等情，
13 有系爭合約書、Youtube網站截圖、Youtube網站上「莊明達
14 老師沙畫戲說文衡」影片畫面、上傳影片畫面等件在卷可憑
15 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

16 四、原告雖主張被告侵害原告公司就沙畫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傳
17 輸權，並違反系爭合約義務，文化祭當日被告拍攝影片，僅
18 得作為活動記錄之用，不得擅自利用於合約外其他用途云
19 云，惟依系爭合約第三點甲方(即被告)責任之3，明白約
20 定：「活動當日乙方(即原告公司)所有著作權，非經過乙方
21 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於本合約之外的任何用途，甲方可現場
22 自行錄製影音，使用於該次活動紀錄。」(見本院卷第27
23 頁)，是被告於107年12月8日文化祭活動現場，全程拍攝原
24 告莊明達沙畫繪製過程，自屬該次活動紀錄之範圍，並無違
25 反上開約定，而既然是被告就該次活動紀錄之影音錄製，則
26 針對動態沙畫演出之影音錄製內容，包含最後沙畫成品完成
27 後之呈現，亦屬符合系爭合約本旨之解釋，原告稱被告違約
28 並侵害原告公司就沙畫著作之重製權云云，自非可採。

29 五、原告又主張被告侵害公開傳輸權云云，然被告紀錄沙畫表演
30 活動之影片，被告係交由訴外人陳馨怡，係陳馨怡以
31 Youtube帳號將該影片上傳至Youtube，已如前述，而此並無

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參與公開傳輸影片之行為，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預見陳馨怡傳輸影片之事實，原告主張自非可採。況被告聘請原告莊明達進行沙畫表演，被告屬於出資人，自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沙畫表演而衍生之著作，是被告將沙畫表演過程及成品予以錄影，除符合系爭合約之約定外，亦屬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之利用行為，自不構成侵權。

六、原告莊明達又主張當時因創作地點位在露天無遮蔽之處，遭遇下雨，致沙畫品質受有影響，被告竟擅自剪輯成像部分放入影片，致影片遭人上傳youtube，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下載，使原告莊明達之聲譽受嚴重損害，已嚴重侵害原告莊明達之著作人格權，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00萬元云云，已經被告否認，惟影片上傳網路後，並無證據可認原告莊明達因此受到任何負面評價，亦無證據可認原告莊明達之聲譽因而遭受影響，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至原告又請求被告應將判決書登報已回復名譽，經核本件被告並無侵權行為存在，原告請求登報回復名譽，自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並無違約及侵權行為存在，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約定及著作權法第88條等請求被告賠償如聲明所示，均無理由，其訴應與假執行之聲請一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月女

